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14-036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上限（万股）	认购资金额 上限（万元）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1,800	9,702
2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70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9,702
4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5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700	19,943
6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19,943
7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700	19,943
合计		20,200	108,878

由于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对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决策有重大影响力。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时同意将在本次发行中认购青海华鼎的股份所享有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

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委托人确认受托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可随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相关认购方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现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将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现将有关各方的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权益方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1.11%	5,000	11.39%	28.03%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00	8.43%	8.43%
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3,700	8.43%	8.43%
4	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3,700	8.43%	8.43%
5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0	0	1,800	4.10%	0.00%
6	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	0	1,800	4.10%	0.00%
7	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3,700	8.43%	0.0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00	4.10%	4.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青海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